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lways pays...**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5/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概要

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082,000港元。
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8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32港仙。
3.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082	4,696
銷售成本		(2,477)	(704)
毛利		3,605	3,992
其他經營收入		5	2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2)	(267)
行政開支		(4,068)	(3,340)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90)	683
財務費用		(17)	(1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7)	570
稅項	4	—	(1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907)	402
少數股東權益		23	17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884)	41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5	(0.32)	0.18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節能、酵素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範疇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本集團已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製訂財務報表。除以下情況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與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在過往年度，確認為資產之正商譽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二十年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正商譽。該正商譽來自收購一家大韓民國之附屬公司，預計其使用年期為五年。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該正商譽須每年進行測試有否出現減值情況。就過往已攤銷之商譽不會作出追溯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減少約116,000港元。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利得稅撥備乃大韓民國附屬公司按二零零四年之適用稅率提取。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884,000港元並以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78,080,333股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419,000港元並以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31,734,333股計算，並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1,587	50,063	2,935	(12)	(47,174)	17,399
期內溢利淨額	-	-	-	-	419	419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1,587	50,063	2,935	(12)	(46,755)	17,818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3,904	56,022	2,935	355	(54,220)	18,99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80)	-	(28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884)	(884)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13,904	56,022	2,935	75	(55,104)	17,832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586,717港元，分為1,158,671,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合共231,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產生278,080,33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8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股東應佔盈利則約為419,000港元。虧損上升之主要原因為節能產品、酵素及污水處理業務之盈利減少。

業務回顧及展望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於大韓民國之政府工程項目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營業額約為3,4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94,000港元），增幅約為55%，此乃主要由於韓國政府進行之工程項目增加所致。

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公共及私人屋宇提供食水及沖廁天台水箱、沉澱池及水箱之清潔及配套服務。本集團亦定期向香港商業界提供其他污水處理服務，包括隔油池及浸沒式維修。

節能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節能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6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2,000港元），增幅約32%。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成功開發市場推廣網絡所致。



酵素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酵素處理分部錄得營業額約8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6,000港元），跌幅為18%。

納米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納米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向香港住宅物業之銷售有所增長所致。管理層認為該等新產品走勢良好，將持續錄得增長。

食品廢物處理及管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食品廢物處理及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8,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政府之赤字預算，導致撤回向食品廢物項目作出原定撥款所致。

未來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第一季錄得虧損，本公司管理層仍然對本集團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管理層相信，隨著宏觀經濟環境不斷改善，以及普羅大眾之環保意識增加，本集團將受惠於節能產品、污水處理及酵素產品需求之增加。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本公司可憑藉本公司主席翁國亮先生於中國市場之業務網絡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從而把握更多商機。翁先生於中國建立之網絡有助本集團以較低成本拓展中國市場。



權益披露

董事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分／權益性質	所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	46,346,000	公司權益（附註a）	16.67%
翁木英	46,346,000	公司權益（附註b）	16.67%
陳漢朝	4,156,798	實益擁有人	1.49%
楊金潤	3,795,237	實益擁有人	1.36%

(a)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彼為該等46,34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b) 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46,346,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買賣之標準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一段所列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佔現有 股權概約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66,830,000	24.03%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46,346,000	16.67%
Top Rainbow Ltd. (附註b)	44,901,258	16.15%
楊培根 (附註c)	44,901,258	16.15%
陸進明 (附註d)	44,901,258	16.15%

(a)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彼為該等46,34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b) Top Rainbow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44,901,25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c) 楊培根先生因持有Top Rainbow Ltd.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4,901,258股股份權益。
- (d) 陸進明女士為楊培根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44,901,258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兩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分三等份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止可按行使價每股0.14港元行使，概述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顧問	480,000	—	480,000
前僱員	320,000	—	320,000
	<u>800,000</u>	<u>—</u>	<u>800,000</u>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29%。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分兩等份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止可按行使價每股0.18港元行使，於期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顧問	1,429,000	(1,429,000)	-
	<u>1,429,000</u>	<u>(1,429,000)</u>	<u>-</u>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翁國亮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存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內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於首兩年後任何續期內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陳炳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29條書面訂立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